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4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

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撤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保持原先实施的会计估计更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撤销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